

证券代码：873961

证券简称：利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提名于宜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提名于宜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王杨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宜可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宜可，出生于1997年6月，女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利尔科技控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，任监事。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广西利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。2024

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美国办事处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决策、管理水平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对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的规范性、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